

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
换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2 长交投债 01/22 长兴 01	2280079.IB/184263.SH
22 长交投债 02/22 长兴 02	2280171.IB/184357.SH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144 号）。2022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022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1”），募集资金总额 8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96%。2022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2022 年第二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 长交投债 02”），募集资金总额 6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5%。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披露了《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专题会议纪要（〔2024〕57 号），发行人拟以持有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公司”）59.97429%股权置换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发集团”）持有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通公司”）100%股权。同时，南太湖公司下属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股权置换后，发行人将直接持有港通公司 100% 股权，直接持有南太湖公司 30% 股权，间接持有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筹划的股权置换主要目的在于理顺长兴县主要国有企业管理权限、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本次拟置换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均未达到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资产的 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浙江长兴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 亿元，法定代表人闵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长兴县财政局。长兴经发集团主体评级 AA+，为长兴经开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

2、与发行人关系

长兴经发集团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且不受同一方控制。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长兴经发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6,244,320.43	5,949,880.52
净资产	2,610,051.94	2,594,176.67

营业收入	75,953.27	186,523.18
净利润	-3,684.89	29,1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347.73	-233,245.5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7,986.25	-26,687.56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748.53	433,913.35

(三) 置换标的情况

1、置出标的：长兴南太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9.97429%股权

南太湖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注册资本 7.78 亿元，法定代表人徐珊，主体评级 AA，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太湖公司为湖州南太湖（长兴）产业集聚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及商品贸易等。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南太湖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2,699,683.86	2,609,061.81
净资产	1,191,329.11	1,186,692.25
营业收入	35,715.56	158,997.22
净利润	5,171.46	16,573.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676.58	-25,440.7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91	-22,718.9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0,836.67	56,003.43

2、置入标的：长兴港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港通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志华，主体评级 AA，为长兴经发集团全资子公司。港通公司作为长兴县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主要从事长兴县西部及北部

区域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港通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1,534,722.91	1,471,692.31
净资产	690,152.21	658,308.83
营业收入	31,052.79	99,126.39
净利润	-11,672.59	15,7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93.51	-47,60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1.67	67,95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264.87	-56,368.50

3、划入股权：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

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8 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择扬，为南太湖公司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孙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等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经审计)
总资产	54,174.29	55,404.91
净资产	31,326.74	31,362.36
营业收入	672.97	1,218.40
净利润	300.70	-19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75.22	-1,982.5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41	-135.8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98.00	-578.65

4、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太湖公司、港通公司、浙江长兴商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重大违法违规、重大债务逾期和失信行为。发行人存在对南太湖公司、港通公司的对外担保，考虑到南太湖公司和港通公司经营情况较好，预计不存在代偿风险。

（四）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置换事宜已经长兴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待存量债券持有人无异议后将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1、对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

以 2023 年财务数据进行测算，股权置换后，预计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权置换前财务数据			股权置换后财务数据	
	长兴交投集团	南太湖公司	港通公司	长兴交投集团	变动比率
总资产	8,913,063.63	2,609,061.81	1,471,692.31	8,208,320.60	-7.91
净资产	3,754,143.48	1,186,692.25	658,308.83	3,610,445.03	-3.83
营业收入	413,736.75	158,997.22	99,126.39	355,084.32	14.18
净利润	37,524.13	16,573.18	15,781.63	41,504.82	10.61
资产负债率	57.88	54.52	55.27	56.01	-

2、对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本次筹划的子公司股权置换主要系为深化长兴县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有助于发行人理顺管理机制、聚焦主责主

业。股权置换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将继续以“大交通”为核心，多元发展产业经营、类金融、文化传媒板块，形成“1+3”产业布局体系，打造“中国县级领先的城市交通综合服务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预计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针对股权置换导致的发行人合并财务数据小幅下降的情形，发行人将积极提升业务竞争力和经营管理、财务管理水平，稳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经济效益和偿债能力，本次筹划的股权置换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后续信息披露计划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要求，就本次拟筹划的子公司股权置换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股权变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预计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筹划的股权置换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2长交投债01”和“22长交投债02”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子公司股权置换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